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 
承辦人：劉羽婷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  
傳真：06-632-7262  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126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，準用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銓敘部令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事宜，請各人事機構人員確實盤點及核算年資，並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